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報告期內，受行業普遍面臨的限電壓力加劇及電力市場化交易電價波動等外部客觀因素影響，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9%。
- 儘管面臨外部環境挑戰，本集團堅定貫徹高質量發展及降本增效戰略。受惠於持續優化融資結構及降本增效工作，本集團報告期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1.3%，有效緩衝了外部環境對盈利的衝擊。
- 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維持良好水平，約59.89%。同時，本集團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0.2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68。財務儲備足以支持業務發展。
-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聚焦清潔能源核心業務，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總營運發電量達3,329,187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4,408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9.4%，在行業普遍承壓背景下，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穩健營運。
- 本集團報告期內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216小時，持續優於同期中國風力發電的全國平均利用水平。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87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7分)及人民幣6.87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7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2,131,413	2,399,627
銷售成本		(1,209,606)	(1,196,136)
毛利		921,807	1,203,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8,720	45,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0)	(1,974)
行政開支		(152,196)	(200,55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8,325)	(1,328)
財務費用	5	(439,945)	(558,873)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5,869	4,760
聯營公司		16,413	12,123
除稅前溢利	4	321,463	503,594
所得稅開支	6	(73,768)	(110,755)
期內溢利		247,695	392,83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229	286,837
非控股權益		93,466	106,002
		247,695	392,8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6.87分	人民幣12.77分
攤薄		人民幣6.87分	人民幣12.77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47,695	392,839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5	(5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5	(5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7,700	392,33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234	286,330
非控股權益	93,466	106,002
	247,700	392,3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005,794	23,618,407
投資物業		150,790	150,790
商譽		458,880	458,880
特許經營權		1,205,972	1,240,412
經營權		2,322,999	2,397,877
其他無形資產		23,293	25,07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9,072	483,2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7,952	1,168,93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300,412	300,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28,010	1,086,9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594,162	468,229
遞延稅項資產		451,542	448,4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18,878	31,847,591
流動資產			
存貨		30,261	33,701
合約資產	10	505,754	708,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922,666	8,140,8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8,256	427,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45,927	2,097,0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8,942	213,48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4,854	116,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0,156	4,616,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296,816	16,354,748
		342,435	342,435
流動資產總額		17,639,251	16,697,1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11,019	1,007,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64,677	558,62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8,501,456	7,537,764
公司債券	16	525,548	1,017,507
應付所得稅		121,185	188,535
流動負債總額		10,523,885	10,310,344
流動資產淨值		7,115,366	6,386,8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234,244	38,234,4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16,393,476	16,588,853
公司債券	16	2,500,000	1,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80,364	397,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73,840	18,486,777
資產淨值		19,960,404	19,747,65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94,880	94,880
儲備		13,515,601	13,361,370
非控股權益		13,610,481	13,456,250
權益總額		6,349,923	6,291,403
權益總額		19,960,404	19,747,6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880	8,962,160	35,442	82,013	647,754	(6)	(566,062)	3,971,147	13,227,328	6,130,639	19,357,967
期內溢利	-	-	-	-	-	-	-	286,837	286,837	106,002	392,8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07)	-	(507)	-	(5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7)	286,837	286,330	106,002	392,33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21,335)	(21,3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4,880	8,962,160	35,442	82,013	647,754	(6)	(566,569)	4,257,984	13,513,658	6,215,306	19,728,9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94,880	8,962,160*	35,424*	82,192*	647,754*	412*	(566,492)*	4,199,920*	13,456,250	6,291,403	19,747,653
期內溢利	-	-	-	-	-	-	-	154,229	154,229	93,466	247,6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	-	5	-	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	154,229	154,234	93,466	247,7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	-	-	-	-	(3)	(37)	(40)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270,000	270,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304,909)	(304,90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94,880	8,962,160*	35,424*	82,189*	647,754*	412*	(566,487)*	4,354,149*	13,610,481	6,349,923	19,960,404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3,515,601,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61,370,000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31,819	632,9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145	19,1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0,351)	(475,63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	–	(16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2,607)	–
添置特許經營權	(463)	(99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855)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借款及墊款變動	5,429	115,243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變動	(7,441)	(74,42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8,118)	14,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8,406)	(565,3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04,909)	(301,029)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175,071	4,875,043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530,435)	(3,520,254)
發行公司債券所用款項淨額	508,041	(92,837)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445,282)	(559,841)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270,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0)	–
租賃按金變動	8,000	9,3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0,446	41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3,859	478,02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294	3,645,6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78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0,156	4,122,8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鑒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屬於該等修訂的適用範圍，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及相關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期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127,520	2,092,932	2,220,452
分類間銷售	(89,039)	—	(89,039)
	<u>38,481</u>	<u>2,092,932</u>	<u>2,131,413</u>
分類業績	2,700	421,477	424,177
對銷分類間業績			(4,1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661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5,869
聯營公司			16,413
財務費用			(125,554)
除稅前溢利			<u>321,46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1,077,548	1,077,548
—未分配金額			304
			<u>1,077,852</u>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1,124	876,417	877,541
—未分配金額			1,125
			<u>878,66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64,407	2,390,486	2,454,893
分類間銷售	(55,266)	—	(55,266)
	<u>9,141</u>	<u>2,390,486</u>	<u>2,399,627</u>
分類業績	476	594,583	595,059
對銷分類間業績			(1,1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526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4,760
聯營公司			12,123
財務費用			(111,701)
除稅前溢利			<u>503,59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288	474,048	474,336
—未分配金額			1,745
			<u>476,081</u>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1,857	861,169	863,026
—未分配金額			1,611
			<u>864,63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119,333	1,299,207
風電業務	617,195	729,634
委託經營服務	24,747	25,916
建造及相關服務	38,481	9,14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31,657	335,729
	<u>2,131,413</u>	<u>2,399,62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786,223	2,061,585
隨時間轉移	345,190	338,04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u>2,131,413</u>	<u>2,399,627</u>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淨額	21,132	6,457
銀行利息收入	4,551	5,267
政府補助 [#]	2,377	7,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61	11,2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1,381
其他利息收入 [@]	–	3,235
其他	9,599	10,715
	<u>38,720</u>	<u>45,953</u>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續)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業務而向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892,385	901,259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34,434	8,665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282,787	286,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229	681,308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81	70,997
特許經營權攤銷*	35,297	35,700
經營權攤銷*	74,878	74,8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1	1,755
外匯變動淨額	(21,132)	(6,457)

@ 期內之折舊約人民幣759,247,000元及約人民幣7,4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118,000元及約人民幣2,187,000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82,294	494,2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985	57,951
公司債券之利息	26,002	7,63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45,281	559,841
減：資本化利息	(5,336)	(968)
	<u>439,945</u>	<u>558,87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該等公司(i)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94,426	127,211
遞延	(20,658)	(16,45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3,768</u>	<u>110,755</u>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4,229</u>	<u>286,83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u>154,229</u></u>	<u><u>286,83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46,588,726</u>	<u>2,246,588,726</u>
每股基本盈利	<u><u>人民幣6.87分</u></u>	<u><u>人民幣12.77分</u></u>
每股攤薄盈利	<u><u>人民幣6.87分</u></u>	<u><u>人民幣12.77分</u></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178,2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8,538,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約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478,161	677,642
建造合約	(b)	29,758	33,520
		507,919	711,162
減：減值		(2,165)	(2,355)
總計		505,754	708,807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完成且獲彼等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9,654	1,545,981
應收票據	29,665	50,260
	1,629,319	1,596,241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7,411,831	6,663,153
	9,041,150	8,259,394
減：減值	(118,484)	(118,518)
總計	8,922,666	8,140,87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 (a)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b) 若干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就擔保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質押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5(b)(ii))。
- (c)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4,024	355,664
四至六個月	100,392	24,412
七至十二個月	203,568	68,462
一至兩年	155,891	367,821
兩年以上	721,776	666,420
	1,515,651	1,482,779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9,629	552,998
四至六個月	395,520	680,343
七至十二個月	1,115,553	636,741
一至兩年	1,875,621	1,785,683
兩年以上	3,520,692	3,002,332
	7,407,015	6,658,097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7,113	1,193,7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663	1,781,5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92,887	590,8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8,140	229,967
	3,425,803	3,796,096
減：減值	(651,866)	(612,107)
	2,773,937	3,183,98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845,927)	(2,097,058)
非流動部分	928,010	1,086,93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937	128,168
四至六個月	97,259	111,069
七至十二個月	157,539	31,129
一至兩年	71,243	188,879
兩年以上	677,041	548,673
	1,111,019	1,007,91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3,963	4,201
其他應付款項	198,830	293,389
應計費用	21,218	22,693
合約負債	40,666	238,337
	264,677	558,620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177,295	二零二六年	229,686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6,385,193	二零二六年	5,331,012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1,276,151	二零二六年	1,316,726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662,817	二零二六年	660,340
		<u>8,501,456</u>		<u>7,537,764</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五零年	1,129,799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四三年	1,152,102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四一年	1,784,596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四一年	1,730,061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四五年	10,331,416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四三年	11,031,328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九年	3,147,665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八年	2,675,362
		<u>16,393,476</u>		<u>16,588,853</u>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u>24,894,932</u>		<u>24,126,617</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7,661,344		6,647,738
第二年		1,460,309		2,821,7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6,761		3,806,443
超過五年		5,798,942		6,133,177
		<u>19,777,356</u>		<u>19,409,127</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840,112		890,026
第二年		597,267		579,00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2,630		1,414,802
超過五年		2,047,567		1,833,655
		<u>5,117,576</u>		<u>4,717,490</u>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u>24,894,932</u>		<u>24,126,617</u>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611,154
人民幣	<u>24,894,932</u>	<u>23,515,463</u>
	<u>24,894,932</u>	<u>24,126,617</u>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及／或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實際利率分別每年介乎3.65%至6.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至6.78%）、每年介乎2.25%至3.8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至5.00%）及每年介乎2.95%至6.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至6.10%）計息。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包含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人民幣35,89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5,890,000元）及人民幣824,91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868,334,000元）。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總額	3,025,548	2,517,50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525,548)</u>	<u>(1,017,507)</u>
非流動部份	<u><u>2,500,000</u></u>	<u><u>1,500,000</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發行三批綠色中期票據，每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率分別為2.30%（期限：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2.15%（期限：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三零年九月）及2.25%（期限：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發行兩批綠色中期票據，每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率分別為1.99%（期限：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及1.75%（期限：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三一年六月）。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發行兩批超短期融資票據，每批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第一批票面利率為1.78%（期限：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並已於二零二六年悉數清償。第二批票面利率為1.85%（期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9,332,742,302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667,257,69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u>33,363</u>	<u>33,363</u>
	<u><u>5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2,246,588,726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u><u>94,880</u></u>	<u><u>94,880</u></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747,070	267,652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注資	499,648	499,648
	1,246,718	767,300

20.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北控水務 ^{#1}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7,685	11,067
山東高速集團 ^{#2}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793	522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iii)	—	3,235
聯營公司	委託經營		2,760	2,429
聯營公司	建造服務收入		—	424
中鐵隆工程 ^{#3}	建造服務成本	(iv)	—	17,920
山高路橋集團 ^{#4}	建造服務成本	(v)	—	12,327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5}	根據保理協議轉讓應收賬款並獲得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	(ii)	—	2,260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5}	保理協議項下之無追索權反向保理融資服務	(ii)	902	—

20. 關聯方披露(續)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銀行北京分行」) ^{#6}	利息開支	(vi)	12,472	—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vii)	459,563	—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8}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viii)	2,630	—
山東高速臨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臨滕」) ^{#9}	租賃開支	(ix)	294	—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3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隆工程」)，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4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高路橋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5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6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平安銀行北京分行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7 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30%受控公司。

#8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9 山東高速臨滕，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20. 關聯方披露(續)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根據保理協議轉讓應收賬款並獲得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保理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結餘已悉數清償。保理協議項下之無追索權反向保理融資服務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74條，該等交易已獲全面豁免。
- (iii) 該利息收入來自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計息借款，年利率為10%。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合同，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擔任承包商。
- (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寶應北清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及山高路橋集團訂立採購及建造合約，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高路橋集團同意擔任工程作業的承包商，合同總價為人民幣94,074,000元(包括所有稅項)。
-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山高光伏**」)(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平安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根據貸款合同，平安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山高光伏提供人民幣868,334,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1%。
- (v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荷澤山高綜合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山高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晨科技**」)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能源同意委聘正晨科技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011,366,000元(包括所有稅項)。

20. 關聯方披露(續)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續)

(v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費縣卓能新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費縣卓能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58,551,000元(包括所有稅項)。

(ix)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山高新能源(山東)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山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臨滕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定價原則基於市場租金。

(x)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5	8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	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606</u>	<u>849</u>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2.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受到新能源消納矛盾加劇、電力市場化交易全面深化以及部分區域自然資源波動等多重因素綜合影響。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全國新能源消納監測預警中心數據，二零二六年一季度全國風電、光伏平均利用率分別降至91.4%和90.6%，限電率有所抬頭；受消納壓力影響，各地已主動放緩開發節奏，行業整體步入理性調整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上半年累計完成發電量33.29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下降9.4%，且隨著各省新能源全面入市，交易價格承壓，行業變化對營收及盈利能力構成實質性挑戰。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31.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99.6百萬元下降約11.18%；毛利約人民幣921.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03.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3.41%。收入與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新增併網項目帶來的電量貢獻，其增幅被全國範圍內普遍加劇的限電影響及市場化交易電價的下降所抵銷。隨著限電率上升，上半年因限電造成的發電收入損失成為影響利潤的核心負面因素。同時，市場化交易電價於本年起落地實施，新能源電價全面進入市場化交易時代，增量項目不再享有固定保障電價（同時存量項目也有輕微影響），其收益由中長期交易、現貨市場、綠電交易等共同決定，本集團日常經營因而開始面臨電價下行壓力。以上綜合促成了平價項目收入佔比增加（但同時含補貼項目收入佔比減少）。

報告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6.94%。報告期內溢利變動的主要原因為：(i)電網限電增加、綜合平均電價下降及風光資源下降使電力銷售業務毛利減少；(ii)本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和提前償還高成本借款及借款利率下降綜合影響使財務費用得以減少；及(i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減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溢利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9,758.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44.8百萬元）及負債總值約人民幣29,797.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97.1百萬元），故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60.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47.7百萬元）。

有關報告期的業務與財務表現，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的「3.業務回顧」和「4.財務表現」。

1. 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發電行業在「穩基固本向綠而行」的基調下延續裝機增長，但受前期高基數及併網消納壓力影響，風電、光伏新增裝機增速大幅回落，行業整體步入以量價承壓、理性回歸與結構優化為核心特徵的深度調整期。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電力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達到約40.4億千瓦，同比增長約10.8%。其中，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達12.7億千瓦，同比增長15.8%；風電裝機容量達6.8億千瓦，同比增長18.5%。全國發電設備累計平均利用1,392小時，比上年同期降低113小時。受前期高基數及行業理性回歸影響，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約7,207萬千瓦，同比下降66%；風電新增裝機約3,862萬千瓦，同比下降24.8%。

政策層面，隨著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全面提速，二零二六年國家進一步構築以《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為基礎的「1+6」基礎規則體系，多個省級現貨市場實現連續結算試運行。這標誌著新能源上網電量已全面進入電力市場，徹底告別過去的「計劃呵護」。現貨市場價格的頻繁波動，對新能源企業的技術創新、電力交易策略、市場預測及成本控制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考驗，行業整體步入以「量價承壓、理性回歸」為核心特徵的深度調整期。與此同時，為破解新能源消納難題，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六年印發《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實施辦法》（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首次將非電消費納入考核，並實現綠證核發全覆蓋。「強制+自願」的雙輪驅動極大激發了終端市場的綠電消費潛力，為具備專業電力交易與營銷能力的新能源企業開闢了新的溢價空間與破局之道。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面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複雜多變、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審時度勢，主動調整戰略節奏與發展思路。本集團深刻認識到在新能源產業蓬勃發展週期內加快規模擴張的緊迫性，確立了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加快追趕、提質增效的工作基調。本集團上下堅持規模躍升與質效優先相統一，全力推動本公司從以「市場開發」為單一核心的增長模式，向「開發與併網雙核心驅動」的協同模式戰略轉型。本集團繼續深度融入山東高速集團龐大的產業生態圈，充分利用控股股東強大的信用背書、資金優勢及豐富的應用場景，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保持了清晰的戰略定力，持續夯實規模化、區域化發展格局。

在頂層戰略設計與執行層面，本集團持續推動「提風、穩光」戰略方向落地，致力於構築多能互補、協同發展的產業新格局。在「提風」方面，上半年風電業務比重顯著提升，多個重點項目取得突破。山東省荷澤牡丹區93.75兆瓦風電項目已於去年10月底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荷澤鄆城縣175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已於上半年取得各項關鍵土地及施工許可手續，順利建設中。荷澤定陶區287.5兆瓦風電項目已於3月成功簽訂EPC合同，荷澤牡丹區212.5兆瓦風電項目（牡丹二期項目）亦於近期完成EPC公開招標程式，順利將前期獲取的核心指標轉化落地。此外，本集團成功落地內蒙古通遼奈曼旗800兆瓦、錫林郭勒盟鑲黃旗175兆瓦多個超大規模上網消納風電項目，並實現湖北陽新100兆瓦風電項目落地，歷史性突破華中區域風電市場；在「穩光」方面，光伏業務基本盤持續穩固，接連獲取江蘇省連雲港灌雲300兆瓦漁光互補、山西省嵐縣300兆瓦集中式光伏優質項目，形成規模化、集群化發展態勢。在綜合能源與產業協同方面，本集團創新產業、新能源協同發展模式，同時穩步推進吉林省松原綠色冶金產業園「綠電直連」項目，致力於打造東北地區最大的綠電冶金綜合性生產基地，推動本集團從單純的規模追趕，向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內涵式高質量增長道路躍升。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獲取新能源開發指標2.89吉瓦（其中風電指標1.96吉瓦，佔比68%；光伏指標0.93吉瓦，佔比32%），新增指標主要集中於山西、內蒙古、山東、江蘇等重點跟蹤區域。本集團在建及已獲批復待開發之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7.8吉瓦（已扣除確認終止開發部分），其中規模達100兆瓦或以上項目共計36個，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

在項目建設與指標轉化攻堅方面，本集團將「搶抓併網、快速轉化」作為年度核心任務，集中優勢資源，全力打通從資源獲取到電量產出的關鍵瓶頸環節。上半年，重點項目有序推進：山東荷澤及廣西賀州風電項目群中，多個項目前期核心手續已全部辦結，陸續開工；同時，吉林省松原綠色冶金產業園「綠電直連」項目穩步推進，預計年底前完成項目核准。在分佈式領域，項目轉化落地效率穩步提升，多個項目已順利併網發電，打贏了一場存量保衛戰與增量突圍戰。

在生產運維管理與項目全週期賦能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精細化管理，面對2026年上半年部分區域風光資源同比走低及新能源消納矛盾加劇的挑戰，本集團通過優化營運策略與技術升級，有效穩住了資產基本盤。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風電、光伏項目併網裝機總容量達5.02吉瓦，上半年累計完成發電量33.29億千瓦時。

為進一步提升設備可靠性與資產收益，本集團在運維端實施了多項前瞻性舉措：一是深化智能化運維模式變革，加快推進場站自動化、少人值守改造，並提升集控中心智能化管控水平；二是強化出保設備的預防性維護與專項談判，針對陸續出保的風機項目，引入CMS系統升級、葉片／核心部件在線監測及智能診斷等先進科技手段，將故障預警關口前移，同時聯合多部門與主機廠開展專項談判，爭取合理權益以壓降後續維護成本；三是積極推進增益性技改與生產交易協同，加快推進電纜及組件防鬆螺母等技改項目，並將設備消缺、檢修試驗等計劃性工作精準安排在電價偏低或電網限電時段，最大限度確保高電價時段的滿發穩發；四是拓展輕資產營運能力，在降低外委技術服務支出的同時，積極承接外部運維項目以形成區域規模化優勢，探索推進發電側虛擬電廠業務，為集團資產的高質量營運與多元化盈利提供了堅實保障。

在內部管理優化與財務資源保障方面，本集團持續將降本增效貫穿於經營管理全過程，財務管控精細化水平顯著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預算管控，實際管理費用總額、六項費用支出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費用執行與管控成效優於預期。在資金保障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寬並優化融資渠道，上半年實現融資放款約人民幣64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10.3億元，融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8.5億元，為重點項目投資與日常營運提供了堅實的資金支撐。

在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從嚴抓實安全生產各項工作，圍繞基層一線現場，常態化推進現場管控、隱患治理和專項提升工作。在風險管控與現場管理方面，本集團全面摸排各業態風險點，細化業務風險分級、現場排查及資訊化管控措施。深入開展隱患排查治理，重點加強運維、工程領域安全管控力度。常態化落實氣象預警機制，強化災害風險防範，紮實開展現場檢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及安全宣傳等基礎工作，全方位築牢現場安全防線。在專項提升與標準化建設方面，公司聚焦業務一線，紮實推進雙重預防、應急體系、工程安全標準化、安全投入四項專項提升工作，持續補齊安全管理短板。同時積極參與電力行業標準、團體標準編製工作，不斷提升企業安全管理專業化、標準化水準。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生產運行穩定，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整體安全管理質效持續提升。

在投資者關係與資本市場溝通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開放、透明、雙向的溝通機制，主動傳遞公司價值。本集團ESG報告對雙重重要性議題按照TCFD四支柱框架披露，首次披露範圍三排放數據、開展氣候情景分析、探索內部碳定價機制，進一步提升了ESG資訊披露的深度與廣度。近期，本集團正式發佈「氣候行動白皮書」，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增強氣候變化應對韌性。在ESG評級方面，我們取得矚目成績：2026年惠譽常青可持續評估有限公司授予本集團ESG主體評分80分，較上年提升2分；標普全球公司CSA評分達44分，處於中國電力行業前列，首次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境內主流ESG評級機構如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道融綠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華證指數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等，均給予本公司「A級」評級。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行業ESG標準建設，參編的《能源企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披露指標體系與評價導則》通過國家能源局正式批准，成為國內能源行業首個可持續發展領域的行業標準。

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報告期內，雖然行業發展長期看好但短期內面臨著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環境，一方面，本集團電站建設及電力銷售業務有序發展，但另一方面，面對境內經濟增長放緩、需求短期失衡導致限電率增加、市場化交易之影響等不可控因素。在這些因素綜合影響下，報告期之業績處於波動之調整期。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期末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329,187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4,408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9.4%，主要受電網限電增加及風光資源減少影響。

[#] 營運發電量包括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人民幣1,76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

3.1.1 光伏發電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表現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限電率增加以及市場化交易之影響導致發電量、平均銷售電價同步下降。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83.7百萬元，佔本集團報告期總營業收入的約37%。儘管營業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8.8百萬元，佔比約39%）略有下降，但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54座（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這些光伏發電站的總併網容量達到約2,643兆瓦。體現了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持續發展和佈局。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河北省	II/III	18	678	384,256	18	678	411,110
河南省	III	3	259	125,445	3	264	152,798
山東省	III	5	243	127,476	5	243	139,817
貴州省	III	4	208	75,357	4	189	73,363
安徽省	III	5	194	80,576	5	194	108,684
陝西省	II	2	161	90,569	2	161	95,756
江西省	III	3	125	44,415	3	125	58,848
江蘇省	III	2	184	87,339	2	184	103,866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56,872	1	100	59,203
湖北省	III	3	70	27,008	3	70	35,200
吉林省	II	1	31	20,722	1	31	18,979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7,361	1	30	7,889
天津市	II	1	32	21,365	1	32	20,899
雲南省	II	1	22	12,907	1	22	12,933
山西省	III	2	139	81,123	2	139	53,866
廣東省	III	2	162	47,208	1	135	71,313
總計		54	2,637	1,289,999	53	2,597	1,424,524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這種地區分佈對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以下是按光伏資源區劃分的項目分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兆瓦)			(兆瓦)	
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I	1	100	56,872	1	100	59,203
II	12	450	280,038	12	450	279,417
III	41	2,087	953,088	40	2,047	1,085,904
總計	54	2,637	1,289,999	53	2,597	1,424,524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年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與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變化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77.47	81.34	(3.87)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495	561	(66)

與近五年市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對比之詳情如下：

年度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數 (小時)	市場數據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數 (小時)	變動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651	623	28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627	658	(31)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587	626	(39)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561	560	1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495	527	(32)

附註：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市場數據取自國家能源局，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市場數據取自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95小時，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561小時有所下降，加權平均利用率亦由81.34%降至77.47%。該變化主要反映年內行業普遍面臨的消納壓力加劇及光照資源波動等宏觀因素的綜合影響。

從近年走勢來看，本集團利用小時數的變化與全國平均水平基本保持同步的下行趨勢。面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能源消納矛盾的顯著加劇，本集團並未被動等待，而是致力於通過提升運維管理水平來對沖外部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推進了場站自動化及少人值守改造，並精準開展組件防鬆螺母等增益性技改，在嚴峻的行業共性挑戰下，全力保障了項目發電效率的穩定與資產基本盤的安全。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受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9%。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1,105兆瓦（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2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水廠建造並向其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山東高速集團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建造並向其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報告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受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17.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9.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5.4%。

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20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2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約1,270兆瓦（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76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8	372	439,042	8	372	542,799
山東省	IV	4	328	324,011	3	234	326,646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97,283	4	119	222,491
河北省	IV	2	301	419,738	2	301	501,921
山西省	IV	1	50	50,648	1	50	72,233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I	1	100	67,529	1	100	60,812
總計		20	1,270	1,498,251	19	1,176	1,726,902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屬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	(兆瓦時)		(兆瓦)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5	219	264,812	5	219	283,303
IV	15	1,051	1,233,439	14	957	1,443,599
總計	20	1,270	1,498,251	19	1,176	1,726,902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與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變化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87.60	92.15	(4.5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216	1,537	(321)

與近五年市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對比之詳情如下：

年度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用 小時數 (小時)	市場數據 加權平均 利用小 時數 (小時)	變動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1,362	1,156	206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1,490	1,237	253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1,368	1,134	234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1,537	1,087	450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1,216	917	299

附註：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市場數據取自國家能源局，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市場數據取自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16小時，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537小時相比有所下降，加權平均利用率亦由92.15%降至87.60%。該變化主要反映上半年內行業普遍面臨的消納壓力加劇、風資源波動以及部分地區限電影響等宏觀因素的綜合作用。

從近年走勢來看，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自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156小時波動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917小時，行業整體受裝機規模快速擴張帶來的消納壓力影響日益明顯。本集團項目利用小時數亦下降至近年最低約1,216小時，但始終顯著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反映集團在風電項目選址、機型選配及運維管理方面的綜合優勢。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報告期確認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百萬元）。

3.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光伏、風電及清潔供暖項目的工程、採購、建造及相關服務，並在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資質。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作為首要目標，並持續調整、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於報告期，本集團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佔總營業收入的約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持有及／或管理了12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個)已營運的清潔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分佈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多種清潔能源。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計達到約3,552.7萬平方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547.7萬平方米)，與上一年度持平；清潔供暖服務使用者數量約213,317戶(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12,457戶)，同比增長了約0.4%。本集團在報告期確認的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東北地區	14,843	14,864	(0.1)	44,767	45,409	(1.4)
中國華北地區	10,623	10,686	(0.6)	88,685	88,134	0.6
中國西北地區	6,635	6,596	0.6	54,423	54,177	0.5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3,426	3,331	2.9	25,442	24,737	2.8
總計	35,527	35,477	0.1	213,317	212,457	0.4

3.4 新業務探索與戰略佈局

在新能源技術革命與產業變革的浪潮推動下，本集團以前瞻性視野積極拓展產業鏈高附加值領域，深化「新能源+」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探索與實踐，矢志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服務商。

在交能融合領域，本集團依託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共建的「北航山高交能融合研究中心」，系統構建了「研究—策劃—示範—智能工具」一體化的創新鏈條。報告期內，該研究中心持續發揮智庫作用，深度參與行業權威報告的編製與標準制定工作，本集團參與編製的團體標準《高速公路光伏廊道建設指南》已順利完成專家評審。在示範項目落地方面，山東省臨滕高速光伏項目費縣段15.6兆瓦已順利實現併網，並成功入選「2025年全國交通與能源融合創新案例」，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在「交通+清潔能源」融合賽道的行業領先地位與示範效應。

在儲能與新業態領域，本集團戰略佈局成效顯現，將有力提升本集團在未來新型電力系統中的調峰調頻核心能力。同時，本集團敏銳捕捉數字經濟與綠色能源融合的趨勢在電算協同領域取得實質性突破。我們攜手行業夥伴，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全力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致力於打造「綠色能源供給+算力基礎設施」的雙向賦能新模式。此外，在綠電直連應用方面，吉林省松原綠色冶金產業園等重點項目正加速落地。這些戰略儲備向實質性業績的轉化，將持續築牢市場競爭優勢，為本集團開闢廣闊的長遠發展空間。

本集團與淄博市周村區人民政府、淄博安澤特種氣體有限公司共同簽署齊魯科創氫能產業園意向性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聚焦風、光等新能源主業，不斷延伸產業鏈條。本次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是本公司依託綠色電力向下遊綠氫製備的探索與嘗試，將圍繞齊魯科創氫能產業園規劃佈局，發揮自身在新能源投資開發、產業整合、資本運作及專業營運等方面的優勢，構建「綠電+綠氫」產業閉環，打造融合發展的示範標杆。

在國際業務領域，本集團已正式成立國際業務工作組，並高質量完成了《山高新能源集團國際業務戰略規劃》的編製工作，明確了「聚焦重點、穩健出海」的發展路徑。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多家成功「出海」的中央企業及行業龍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初步鎖定了東南亞（印尼、老撾）、中亞（烏茲別克斯坦）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多個潛在優質項目機會，力爭在「十五五」期間實現國際業務從「0到1」的歷史性突破，開闢新的增長空間。

3.5 前景展望

在業務佈局層面，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執行「提風、穩光」的戰略方向。本集團將把「指標轉化與併網」作為重中之重，直面轉化週期挑戰，通過重塑內部流程、打破部門壁壘、強化工程標準化與模塊化施工，全力打通從資源獲取到電量產出的瓶頸。確保儲備的優質指標加速轉化為有效資產。同時，穩步推進「綠電直連」，「源網荷儲」一體化新業態項目，加速培育本集團的「第二增長曲線」。

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經營承壓，收入與利潤出現階段性下滑。但本集團在逆風中仍成功新增獲取新能源指標2.89吉瓦，同時實現費用總額同比明顯下降，為後續發展蓄積了戰略資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深刻把握行業新趨勢，堅定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更加注重管理提升，更加注重項目質量，更加注重發展質效。本集團將深入實施結構、區域、模式三大優化提升行動，全面落實「謀發展調結構、強機制提效率、抓轉化搶併網、降成本提質效、電力交易謀長遠穩預期、攻堅克難化風險保利潤、標本兼治夯基礎守安全」七大核心舉措，推動本集團在加快規模擴張的同時，全面躍升為以價值創造為內核的高質量發展標桿。

圍繞「提風、穩光」戰略方向，同時，順應數字經濟與綠色能源融合發展趨勢，本集團在儲能領域持續推進項目佈局，我們與行業夥伴合作推進電算協同領域探索，在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建設，嘗試構建「綠色能源供給+算力基礎設施」的融合發展模式。在綠電直連應用場景，吉林松原綠色冶金產業園等項目處於加速推進過程中。這些戰略儲備向實質性業績的轉化，將持續築牢市場競爭優勢，為本集團開闢廣闊的長遠發展空間。

面對新能源全面入市的洶湧浪潮，本集團將系統性鍛造兩大核心能力：一是電力交易與營銷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生產與交易協同」，將設備檢修精準避開高電價時段，並加快建設智能化交易決策輔助平台，力爭在現貨市場與綠電綠證交易中佔據主動。二是極致降本與數智化運維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場站自動化／少人值守改造，深化出保風機專項談判與增益性技改，並探索發電側虛擬電廠業務，以科技賦能和精益化管理，全力壓縮度電成本，提高營運效率，重塑成本競爭力。

在財務與資本市場層面，本集團將堅持「現金為王」，加速資金回籠，防範減值風險。同時，依託本集團主體信用優勢，持續拓寬綠色金融渠道，為項目建設提供低成本資金活水。在ESG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氣候變化應對工作，優化ESG報告，力爭主流ESG評級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的深度溝通，持續增強資本市場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緊密依託山東高速集團作為世界500強企業的強大實力和品牌背書，將控股股東的「交能融合」生態圈優勢切實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經營勝勢。在國家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時代洪流中，本集團將牢牢錨定「十五五」高質量發展的宏偉目標，以更加堅定、自信、從容的步伐，奮力推動公司發展不斷躍上新台階，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的信任與支持，為員工創造廣闊的發展平台，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更大的「山高」力量。

4. 財務表現

有關報告期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2,131,413	2,399,627	(11.2)
毛利	921,807	1,203,491	(23.4)
毛利率(%)	43.3	50.2	下降6.9個 百分點
期內溢利	247,695	392,839	(3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229	286,837	(46.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6.87	12.77	(46.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640,074</u>	<u>1,927,104</u>	<u>(14.9)</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49,758,129	48,544,774	2.5
權益總額	19,960,404	19,747,653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0,156</u>	<u>4,616,294</u>	<u>12.9</u>

4.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3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9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2%，主要由於報告期電力銷售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人民幣1,73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8.8百萬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主要由於報告期(i)電力消納受限加劇，(ii)綜合平均電價下降，及(iii)風光資源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119.3	47.4	530.3	1,299.2	56.2	730.1
風電業務	617.2	54.1	333.9	729.6	57.3	418.4
委託經營服務	24.7	18.9	4.7	25.9	19.2	5.0
建造及相關服務	38.5	10.5	4.0	9.2	5.2	0.5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31.7	14.7	48.9	335.7	14.7	49.5
總計	<u>2,131.4</u>	<u>43.3</u>	<u>921.8</u>	<u>2,399.6</u>	<u>50.2</u>	<u>1,203.5</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業務的毛利於報告期約人民幣864.2百萬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電力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於報告期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2%下降至報告期的43.3%，下降約6.9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減少，而剛性固定成本未隨銷售收入減少相應下降導致。

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包括：(i)匯兌差額淨收益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

4.3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人力成本和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長期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5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提前償還高成本借款及借款利率下降綜合影響。

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盈利變動情況不同使當期所得稅開支減少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i)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報告期折舊撥備之淨影響所致。

4.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4.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4.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攤銷撥備所致。

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所致。

4.1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4.17%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务。

4.1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擁有3.78%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相關業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預計長期持有此投資。

4.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8.8百萬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按建造進度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百萬元)；(ii)在完成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78.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部分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所致。

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922.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40.9百萬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7,893.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97.2百萬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及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47.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路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及其他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1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63.2百萬元)。

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合共約人民幣298.2百萬元(非流動部份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流動部份減少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至合共約人民幣3,995.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3.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其他收回稅項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3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365.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淨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建設、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4.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7.9百萬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3.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預收清潔供暖服務費於報告期結轉收入。

4.2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總額約人民幣27,085.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86.5百萬元)，增加合共約人民幣1,298.8百萬元(非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816.7百萬元及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i)發行及償還部分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4.21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8.1百萬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077.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5.2百萬元)；(ii)本報告期沒有添置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

4.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結餘一般存作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0.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6.3百萬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及公司債券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總額約人民幣27,085.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86.5百萬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777.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09.1百萬元)；(ii)公司債券約人民幣3,025.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7.5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282.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9.9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6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為長期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維持良好水準，約59.8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2%)。同時，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0.2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68。本集團財務儲備足以支持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倘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溢利增加／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企業之股權之質押；及／或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有關定陶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菏澤山高風電有限公司(「**菏澤山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建集團貴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統稱「**聯合承包人**」)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定陶EPC合同**」)。根據定陶EPC合同，菏澤山高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定陶區的28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197,418,298.23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而言，由於定陶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定陶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定陶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定陶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山高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79,878,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定陶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定陶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9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以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1. 有關牡丹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能建安徽電建**」）（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牡丹EPC合同**」）。根據牡丹EPC合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能建安徽電建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牡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牡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牡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牡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山高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79,878,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牡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牡丹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 董事之變動

- i) 李天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 康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i) 王文波先生及李力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v) 劉堯先生及王助貧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v) 劉志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於報告期間內出現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因事先已有無法避免的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受委派代表李天章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深知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重要性，此舉有助於促進與股東的直接互動，並回應其查詢。為減輕此次缺席的影響，本公司確保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並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管治常規提供全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謹就守則條文C.2.1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小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為主席及李天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主席。康健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主席。自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已授權予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對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並獲其批准的企業行動給予明確指示。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黃偉德先生已辭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6）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59）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2. 李天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康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王文波先生及李力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5. 劉堯先生及王助貧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6. 劉志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用會計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建先生、劉志杰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堯先生、王助貧女士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